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錫宏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心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 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秀蕙（葉昌楷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慶恩
被 上 訴人
即追加原告　葉小嫻（葉昌楷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仁傑（葉昌楷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東昇（葉昌楷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宇軒（葉昌楷之繼承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4 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66,02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判決後雖僅上訴人即被告林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，惟按分割共有物為對於全體共有人應合一確定事件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規定，上開上訴之效力及於土地共有之其餘被告，爰將其餘被告列為視同上訴人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不同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裁定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9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18,781,056元（見壢司調卷第12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說明為18,781,0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6,028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